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前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XHTC-FW-2025-104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 28.90万元/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6-30 00:00:00到2025-07-06 17:00:00。

获取方式: 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在线报名, 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07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11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07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11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51号 (兴安北路与赛马场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人: **陶先生**

电话: **0471-6983034**

邮件: **xhzb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

联系人: **田昭兴**

电话: **0471-3135096**

邮件: **xhzb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田昭兴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
采前公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项目项下的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

请供应商按照“表 1”对应关系制作响应文件。

表 1

包号	分包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应答人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日期	递交文件/谈判地点
1	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项目	包头企赢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09：3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5 年 7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因本项目经两轮公开招标未能成立，且第二轮公开招标只有一家供应商合格，符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实施办法》中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所以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鉴于上述原因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本项目将进行为期 3 天的单一来源采前公示。

一、采购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项目
分包名称（如有）：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HTC-FW-2025-1044

项目概述：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预算金额：28.90万元/
月

采购内容：包头市分公司贵重箱装物品配送服务，预算金额：28.90万元/
月

注：

(1)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并参与本项目包的谈判。

(2) 本项目/包最高投标限价为市区终端配送200元/趟，旗县终端配送300元/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三年（因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基于采购方与上游贵重物品经营主体业务合作协议产生的，如发生上述合作协议终止的情况，本项目合同即终止），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二）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三）投标人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五）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六）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七)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八)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九)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十一)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十二)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十三)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十四) 投标人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购买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驾驶人员购买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人的驾乘人员险、综合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 为承运贵重箱装物品投保赔付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的货物保险。

(十五) 投标人须提供5.99米长度厢式货车。

(十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的响应, 本项目中选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注: 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单一来源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6日17:00，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CA，未收到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标书）→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报名表】（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单一来源文件费（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的方式交纳）→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单一来源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页最下端关于新手入门中的平台操作流程，平台联系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2）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点击门户网站【用户中心】中【CA办理】按钮，根据系统提示与要求完成数字证书申请。

3.2 本项目线上下载电子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单一来源文件的费用需从对公账户汇入以下账号。

汇款购买标书请将标书款汇入下列账号：

收款人全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1670250017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汇款时请注明招标编号后4位数字，否则后果自负）

3.3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扫描成连页的PDF格式上传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提供不全者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



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具体如下：

- （1）报名表（详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投标人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人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6）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本次项目的变更/重新招标公告会通过网站发布，请参加的投标人及时查看。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4.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7月7日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5年7月7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2 递交地点、解密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11楼会议室。

4.3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远程）解密。

4.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五、其他约定

5.1 开标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并务必携带 CA 证书、电脑进行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现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5 年 7 月 7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5.3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 11 楼会议室

注：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人于开标时间使用原投标电脑使用 CA 证书、电脑进行远程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
电脑网络通畅）

六、发布媒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
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51 号（兴安北路与赛马场北路交汇处西
北侧）

联系人：陶先生

电话：0471-6983034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 11 楼

联系人：田昭兴

联系电话：0471-3135096

邮箱地址：xhzb2025@163.com



附件 1:

投标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邮编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 （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报名资料附件	需递交的报名资料： 1.按照资格要求附件中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2.报名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照片页

法人身份证国徽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页